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為使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擬訂公告及其後相關辦理事項有所依循，爰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逕流分擔審議會之任務。(第二條)
- 二、各級逕流分擔審議會委員組成及人數。(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之情形。(第四條)
- 四、主管機關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前，應先擬定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第五條)
- 五、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公告程序。(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應衡量之因素。(第七條)
- 七、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期限、程序及規劃原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逕流分擔計畫之審議、核定公告與變更。(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九、逕流分擔措施辦理期程之控管機關，以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第十三條)
- 十、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 二、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檢討修訂與變更之審議事項。	明定逕流分擔審議會之任務。
第三條 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中央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前項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之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首長指派兼任，審議會委員依實際需要就水利、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與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明定各級機關逕流分擔審議會委員組成及人數，並就實際需要聘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及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第二章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選定及公告	章名
第四條 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水道治理方式改善洪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以降低災害，提升防護能力： 一、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地表逕流超出治理計畫之水道計畫洪水量或超出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而有溢淹之風險。 二、都市發展範圍快速擴張或重大建設計畫，原規劃排洪設施不足以因應，致有提高地區保護標準之必要。 三、地表逕流受限於低地地形無法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致重複發生積潦災害情形。	一、依本法關於逕流分擔規定之立法意旨，逕流分擔之實施有其目標性、優先順序與輕重緩急，非於流域或集水區域全面實施，爰明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得實施逕流分擔之情形。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環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六四四〇號函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氣候變遷可能對洪災領域造成衝擊，未來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將直接衝擊目前區域排水系統的排水能力與河川堤防的防護能力；過大降雨強度超過區域排水系統之容量負擔或堤防防護標準，將提高淹水風險。

	三、第一款所指的「計畫洪水量」係指已公告治理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而言；第二款所指之「地區保護標準」係以土地為對象，如土地的耐淹能力或對降雨的防護能力。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選定前條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應詳為評估其實施逕流分擔之可行性，經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取得共識後，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明定主管機關(同時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建議權及發動權)於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前，應先透過基本資料蒐集並經水文、水理分析、逕流分擔目標達成等評估可行性並擬定報告。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擬訂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先經其逕流分擔審議會通過。	明定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程序。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二條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得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參與，並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經審議通過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地方主管機關雖有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建議權及發動權，但中央主管機關仍應視其提報之評估報告是否具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方可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以期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成效。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章名
第八條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四之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之。	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期限。另因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機關間之協商與整合，若實施範圍較大、實際情形較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以基隆河流域為例，其流域面積大且土地開發及人口密度極高，加上涉及不同主管機關，需協調討論之期程必定較長，倘訂定一定之展延期限恐不易達成。爰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擬訂計畫，且展延期限及次數不予限制。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座談會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參考。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敘明相關意見參採情形。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前後應透過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等適當方式，廣納意見，以使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

第十條 逕流分擔計畫應考量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並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	明定逕流分擔措施除水道拓寬、疏浚水道、加高堤防等傳統治理工程手段外，應優先運用集水區內土地之合理使用，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採行逕流分擔措施，再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有效降低災害及分擔逕流。
第十一條 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關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 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依審議意見修正後，再將審議意見處理情形、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前項規定之逕流分擔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參據審議意見修正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未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審議意見修正擬訂後，重新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之各級審議、審議意見處理、相關資料檢附及核定公告之程序。
第十二條 逕流分擔計畫經公告施行後，主管機關除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六之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外，並得視實施情形檢討調整。 前項變更如僅涉及逕流分擔措施及非工程措施之調整，原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免經審議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原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核定公告。 逕流分擔計畫變更涉及實施範圍或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審議、核定公告程序辦理。	一、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及其審議程序。 二、逕流分擔計畫變更如僅屬逕流分擔措施(例如工法型式調整)及非工程措施之調整者，並不會影響逕流分擔計畫所訂實施範圍、逕流分擔量體及執行成效，為避免審議程序耗時影響推動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者，免經審議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辦理核定公告；至於原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計畫者，仍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核定公告，無需再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會審議。
第十三條 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進度及辦理期程，由主管機關進行控管；依該計畫辦理之逕流分擔措施，其後續之維護管理，由逕流分擔計畫所訂執行機關為之。	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進度之控管與逕流分擔措施維護管理，分別由主管機關及依計畫所訂之執行機關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二月一日施行。	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 施行日期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規範上開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爰依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共計三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第二條、第三條）

三、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認定機關。（第四條）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與其申請、審查與核定程序。（第五條至第九條）

- 五、審查之程序駁回與實體駁回條件及審查期限。(第十條、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六、義務人及技師審查時應到場說明。(第十一條)
-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辦理變更之條件及變更應報備之情形。(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八、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條件。(第十六條)
- 九、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效之事由。(第十七條)
- 十、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部分應停工及其應辦理事項。(第二十三條)
- 十一、規範開發計畫之開工、停工、復工及分期施工事項。(第十八條至二十六條)
- 十二、出流管制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之程序及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檢查程序與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處理。(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三、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之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督導查核規定。(第三十條)
- 十四、規範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之適用規定。(第三十一條)
- 十五、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十二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三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五、機場之開發。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一、明定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規模達、提送時機與土地開發樣態，其中土地開發樣態係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中之「開發行為類型」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中之「擬使用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各專編訂定，以明確之。 二、針對建築物業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訂有「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爰本辦僅就屬土地開發利用之開發可建築用地作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定義如下： (一)公路：依「公路法」第二條規定，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鐵路：依「鐵路法」第二條規定，指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之一定規模以二公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

(三)大眾捷運系統：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四、第一項第五款機場之開發，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九條所列之行為。

五、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所稱之水域空間係指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

六、考量土地開發樣態雖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情形，但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而有增加淹水潛勢之虞者，保留機關裁量權，可要求義務人提送計畫書，爰作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規定。

七、為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於第三項明定納入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八、第五項明定面積達一定規模之標準原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因地制宜、防洪需求，另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九、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尚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達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仍毋須

土地開發利用時已依第一項規定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案件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
第三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且面積達前條第五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者，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達前條第五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者為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送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得由義務人逕送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六條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轉送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應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提送之土地開發利用樣態、類別與時機。 二、第一項各款明定義務人應於進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其目的在於進行整體使用分區規劃時即考慮地形特性及排水需求，俾便於適當區位預留設出流管制設施。其中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出流管制規畫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係考量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可能較為分散，爰規定單一區塊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才需要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都市計畫屬行政計畫，部分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於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其出流管制規劃書得由義務人逕送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	一、明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

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係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定、審定函及計畫書，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	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 二、補充說明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水土保持計畫之定義。 三、考量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對可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之態樣已規定清楚明確，爰無須事先提報之必要，惟義務人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 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其審查依本法規定採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者，得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審查應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以充分整合各相關機關意見。如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採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者，得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分別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後續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由原審核機關辦理。

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 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	
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	章名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其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受理與轉送程序。 二、為使義務人掌握審查進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副知義務人。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一、明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可能針對環境的需要，對出流管制設施有所要求，故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妥予處理。 三、開發計畫若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者，為避免其評估影響開發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考量出流管制規劃書係先預留滯洪空間，因尚未有細部設計，因此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出時一併提出差異對照表說明差異即可，毋須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再修正出流管制規劃書。
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明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日內繳交審查費。 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	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程序。

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委員會或依據本法規定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者。 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 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	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審查及得限期補正事項。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屬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所申請提出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提出並逕送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六條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轉送規定之限制。」，爰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自然排除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各項樣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之技師並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	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規範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二、若承辦技師因故無法到場，應委由符合本法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之代理技師資格。
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依審查結論為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者。	一、明定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之實體審查駁回要件。 二、第一款為規定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進行檢核與洪峰流量計算。 三、第二款係考量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若針對出流管制設施等有所要求時，應審查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義務人未為適當處理者。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是否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中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前項審查應修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期限。 二、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若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開發較為複雜，因此期程較難掌握，所以審查期限不受限制。
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	章名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	一、依本法八十三條第七第六項規定，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一定程度之條件。 二、基於洪峰流量與開發基地面積成正比，若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則洪峰流量即增加百分之十，滯洪體積可能隨之增加百分之十，考量滯洪體積安全係數為一點二，若增加百分之十，則安全係數降為一點一，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面積增加應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另若土地基地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則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

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十時，面積即增加二公頃，爰另定達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變更之條件，以免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利用進行變更時，無法出流管制面積達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情形。 三、出流管制之防洪功能為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組合而成，每一單項功能均應維持正常，故須確保各單項之工程規模不宜變動過大。考量滯洪體積的安全係數為一點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以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變更達原核定數量或量體（體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為確保滯洪體積，其中變更滯洪體積以減少百分之十以上為限。 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可能改變基地排水路集水面積，造成流量過大，而有淹水之虞，因此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得任意變更位置。 五、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減出流管制設施，如增減抽水機、閘門、排水路等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的工程項目。
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際完成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義務人。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前項規定義務人之變更，應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報備；簽證技師之變更，義務人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之影本報備。	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期限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義務人變更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爰於第三項明定。 三、義務人或監造技師變更若未報主管機關備查，則主管機關於實施施工督導時，可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等規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之備查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	一、明定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條件。 二、第二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三、第三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廢止後，為避免未完成之施工部分造成安全及淹水之虞，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一、明定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條件。 二、目前實務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嗣後經行政法院撤銷後，環保機關重新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因此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已經「核定後」，仍可能發生「環境影響評估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 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減少爭議。 三、為避免出流管制設施實際施工與計畫書核定時間相隔過久，致現地與核定計畫內容產生差異，爰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出流管制設施開工、復工及完工期限。
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	章名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前項規定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並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之期限，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義務人申報開工，始能掌握工程之進度，做為施工督導查核之依據。 二、為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能確實送達其監造技師並據以辦理監造，爰於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送。 三、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開工期程，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得展延之。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	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與復工期

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 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復工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停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限，及應有安全措施。 二、義務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應預留機關行政作業時間，於是應於停工期限屆滿前適當時間提出。 四、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停工期限，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得展延之。
第二十條 出流管制設施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	因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攸關發揮減少逕流量之時機，爰明定出流管制計畫分期施工應敘明各期內容，並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一、因出流管制設施涉之施工品質涉及出流管制功能維持，義務人應委託監造技師，並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等專業技師擔任。 二、為利於督導查核，明定施工期間監造技師應辦理之工作。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	一、明定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配合事項。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

前項規定之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 第一項查核結果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辦監造技師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故第二項明定承辦監造技師如無法到場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說明。 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十一之規定，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發現施工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應明確指出改善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時，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 前項停工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僅變更部分停工及繼續施工之規定。 二、出流管制設施的施工，涉及周遭排水的排洪能力，具有公共危險性，影響民眾安全甚鉅，完工後甚至要移交政府機關，因此變更涉及工程停止施工並做好安全措施相當重要。 三、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其施工不危及公共安全者及周遭淹水之虞，得不予停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者。 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出流管制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限期改善，係指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者。 三、監造技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為之。 四、義務人不依主管機關限定期間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或變更後仍無法

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 前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全部停工之工程，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	達到原核定功能者，為避免施工錯誤持續擴大並造成損失擴大及無法改善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命令義務人出流管制工程及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應立即停工。 五、第二項明定全部停工之工程內容包括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例如於核定滯洪池位置施作其他工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者。 三、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者。	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情節重大情形，令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 二、監造技師應依權責協助工程施工，過程中並應詳實記錄，以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瞭解現場狀況，爰於各款明定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之效果。
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工程因前兩條規定停工者之復工條件。
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及竣工申報相關須檢附文件及規定。 二、完工申報書、竣工檢核表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	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申報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期限及核發完工證明書相關規定。 二、經主管機關完工檢查而需改善者，應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完工證明書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展延期限及展延次數相關規定。 二、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完工期程，惟尚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一、明定義務人應於完工後定期送出流管制設施檢查紀錄，確保出流管制設施維持原核定功能。 二、規定每年汛期前四月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 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義務人為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且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亦已載明完工後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權責單位。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開發類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書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三項已提送排水規劃書或第四項第四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但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	一、為使義務人能為適用本辦法預作準備及緩和衝擊，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開發計畫書、都市計畫草案及興辦事業計畫者，其相關之過渡及例外條件。 二、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其後續辦理情形及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 三、考量現行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土地利用計畫之義務人已有應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之規定，及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規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本辦法施行前尚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審查核定。但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但未施工者，義務人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失其效力。

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

定提送排水規劃書後，應於施工前研提排水計畫書，並於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因此，排水管理辦法已規定「得據以施工」的程序機制。

四、考量本辦法對監造技師科別與責任、施工督導查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部分應停工及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等新訂有相關「實體規定」，及現行排水管理辦法對於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於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經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為避免本辦法施行後直接影響到義務人的實質權利義務，爰明訂排水計畫書核定後，土地開發利用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其第二款規定內容仍應遵守。

五、考量排水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功能均係先預留滯洪空間，因此對已核定排水規劃書，但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義務人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可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於提送排水計畫書時再一併提出送審即可。

六、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由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審查核定，故其原由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區

及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土地開發利用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四、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域排水管理機關應於本辦實施後提供核定之排水計畫書送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書、表、文件之格式)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發布施行日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徵收行政規費，及配合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其中第八十三條之十一規定「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茲為執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事項，爰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共計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之審查費收費基準。(第二條)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費收費基準。(第三條)
- 三、審查費繳交方式及退費規定。(第四條、第五條)
- 四、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係依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級距訂定不同收費基準。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或基於防洪需求訂定小於二公頃開發面積即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小於三公頃的審查收費基準。 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考量變更案之基本資料調查有部分並無變動，爰僅以變更後面積依第一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係依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級距訂定不同收費基準。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或基於防洪需求訂定小於二公頃開發面積即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爰於第一款規範小於三公頃的審查收費基準。

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	說明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費用之繳交，應依據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本標準不另行訂定繳納方式。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一、明定除有規費法規定得退費之情形外，不得申請退費。 二、本條規定不影響申請人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退費之權益。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